

成果公报

课题名称：北京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研究——基于新制度主义的视角

课题批准号：ADA11083

课题类别：重点课题

研究领域：高等教育

课题负责人：周湘林 副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

主要成员：李爱民 杨燕英 张相林 毕鹏程 曹堂哲 张鹏 苑欣彤 朱江煜 许淑雯

正文：

一、内容与方法

1. 研究内容

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这也是中国革命和各项建设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制度改革创新。在新形势下，高等教育问责制度也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本研究从“制度利益人”的假设出发，进一步修正和完善了新制度主义分析框架，据此对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及高校教学质量问责主体的相应行为进行了分析，并从不同侧面探讨了相应问题、提出了进行制度创新的措施建议。

本研究从新制度主义视角出发，进一步将分析范围从高校问责具体到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将分析对象聚焦于高校教学质量内部保障问题，探讨行之有效的高校教学质量内部问责机制。本研究旨在为高校完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提供咨询、支持和参考，并为与高校教学质量相关的各类责任主体提供行为指导。即通过构建系统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使有关高校教学质量各类责任主体达到制度化自律的程度，同时通过该研究为促进高校教学质量内部保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及教育制度能力建设寻找对策，从而促进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2. 研究方法

为了达到研究目标，本研究主要采用制度分析方法、案例研究法、调查研究法，从理论分析、现状分析、制度分析、制度创新四大方面开展研究。

第一，理论分析。即从理论上讲，应建立一个什么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如何建立。具体来说，应包括规制的，如问责程序、检查监督、奖惩措施；规则的，如教学质量标准、工作量标准；文化-认知的，如质量文化观念、问责氛围等。并将规制性规则、规范性标准的制订与观念性倡导相结合，通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构建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第二，现状分析。高校教学质量问责相关制度现状分析及教学质量责任主体的观念与行为现状分析：选取案例高校，依据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的构成要素，从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内容、问责程序与方法、问责后果五个维度，对高校教学质量问责的相关制度现状进行考察，探寻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并以上述相同案例高校为例，考察高校教学质量问责相关制度下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的观念与行为。第三，制度分析。现行高校教学质量问责相关制度如何导致了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的行为选择，制度效果如何？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的观念、行为意味着高校教学质量问责相关制度该如何改革？第四，制度创新。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创新，包括制度要素、运行方式等；新型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实现可能会遇到的障碍、所需要的政策环境，以及强化教育制度能力建设的对策建议。

二、结论与对策

1、本研究认为，辩证地来看，实质上可以将“利益人”假设与“制度人”假设进行整合，形成新的更为具体的假设——“制度利益人”假设。“制度利益人”假设认为，首先，制度利益人考虑的利益是多元的，有多种表现形式，体现人的多重需求；其次，制度利益人在制度情境中进行利益权衡，这种利益权衡的结果不一定能达到利益最大化，因为多重利益之间是相互牵制的，获利存在机会成本，人往往根据现实条件和当下利益需求，以及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影响，并兼顾长远考虑，采取相对具有可行性的行为；第三，制度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制度对利益的触动性是制度与行为互动并产生不同结果的重要因素。据此，可以根据制度形式的完整性与制度对实质利益的触动程度两个维度来对制度情境中的行为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即，第一，如果制度形式上规范完整，而且对参与行动者利益触动大，那么，行动者就会遵守制度，按制度的要求办事，从而引向制度化自律行为。第二，如果制度在形式上相对规范完整，但是对参与行动者的利益触动不大，那么，行动者通过比较、权衡，可能仅仅任务式地应对，从而导致形式主义行为。第三，如果制度在形式上残缺不全、模糊不清，对利益触动不大，那

么行动者很可能不把这种所谓的制度当回事，敷衍塞责，蒙混过关。第四，如果制度在形式上残缺不全、模糊不清，但对利益触动很大，那么行动者很可能钻空子，弄虚作假，机会主义行为大行其道。

2、从制度的完整性和利益的触动性两个维度对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进行考察，理想状态下，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在制度设置上应当要素齐全，形式完备，并且能对问责对象的相关利益起到实质性的触动作用，这样的问责机制方能达到良好的效果。一般而言，问责制的构成要素可归纳为：权责体系、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内容、问责方式等；各要素之间的逻辑机理可表述为：基于共同期望与需求，通过一定的问责程序，问责主体与问责对象就一定的问责内容进行互动，问责主体的利益需求不断得到满足，问责对象在一定问责后果的激励与约束下不断改进和提高。从不同的维度可以划分不同类型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本研究从制度利益人的角度出发，依据问责目的的不同，将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分为问题型问责机制，基准型问责机制，改进型问责机制，比较型问责机制等四种类型。那么，从制度利益人视角来看，这些机制如若起到实质性的作用，在制度的完整性和利益的触动性两方面都应达到相应的要求。

3、为了更加细致具体地分析我国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的现状与问题，本研究选取C大学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规范文本，从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的角度进行具体分析，以便“管窥一斑而知全豹”。研究认为，C大学建立了一定形式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能相对有效地保证教学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一定的教学质量目标。但这些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从制度的完整性及利益的触动性两方面来看，尚有不足之处，亟待改进提高。

在制度的完整性方面，首先，C大学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有问题型、基准型、改进型等类型，但比较型教学质量问责机制还是欠缺；其次，C大学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中对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的相关权责没有清晰的界定；第三，在基准型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中，尚没有全面规范的教学质量标准；等等。在利益的触动性方面，首先，C大学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中利益增进动力不足，例如，“作为教师的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相对于科研来说，这拉不开多大的距离，就会使得相关问责对象普遍认为与其花大量时间、精力来提高教学，不如去提升科研产量；其次，没有完整具体的改进措施；第三，利益受损相关措施欠规范透明；第四，主要体现的还是上问下责，而下问上责渠道不明、难以落实；等等。

总之,C大学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质量监督保障的作用,使得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能正常开展,问责对象在降级、解聘、退学等高悬之利剑的潜在惩戒威势下,能保证达到基本的教学质量要求。但是,由于C大学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体系不是很完整,要素不是很健全,利益受损相关措施欠规范透明,利益增进动力不足、措施欠缺等问题的存在,通过问责进一步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却显得力度不够。

新制度主义理论认为,制度所设置的行动情境对行动者具有规制和诱导作用,行动者正是在行动情境中进行策略性选择。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作为一定制度环境中的理性行动者,在一定的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下会寻求更趋满意的结果。研究发现,的确,当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跨过教学质量问责“警戒线”后,由于利益的触动性相对偏小,教学质量问责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尚存欠缺,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但求无过”的形式化行为。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之所以会做出如此的行为选择,是因为制度的规制和诱导作用,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这个行动者受到了由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制度等因素构筑的具体行动情境的影响。在目前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制度情境下,教学质量问责机制不健全,问责结果并不具有高利害性等,这种状况就导致了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极力采取策略性行动去获取更趋满意的结果,而一旦出现机会主义行为,现存制度的约束能力却又非常有限,从而影响了该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可以说,现有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制度强化了制度引导下的利益权衡、制度难以促使高校教学质量责任主体采取持续性行动去改进教学质量、监管机制软弱纵容了不良行为,等等。如若进一步促进教学质量责任主体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化自律行为,就必须采取措施完善教学质量问责制度、增强对教学质量责任主体利益的触动性,如强化基本制度、完善有针对性的具体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激励与惩罚相结合、促进激励的一致性、提高关键节点的利害性,等等。

4、高校教学质量问责体现的主要是高校利益相关者对教学质量的关注,以期更好地督促高校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其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就我国高校教学质量问责的机制而言,目前主要是依托一定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相应的问责机制,通过质量监控的结果实施问责。实践中,一般是由校长及其领导下的教务处、人事处、院系等部门要求教师对其教学效果负责,并根据相应的绩效实施奖惩(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这是典型的上问下责的形式。但学生评教这种下问上责的形式在高校也很普遍。事实上,这也是国外许多高校进行课程

与教学质量问责的常用方式。本研究以 C 大学为例深入分析了学生评教这种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的运行情况。研究认为，C 大学在学生参与教学质量问责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学生问责意识淡薄、教师及管理者的认识偏差、问责程序不完善、学生参与的教学质量问责的渠道比较单一等等。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教学质量问责文化缺失、制度不完善、问责机构不健全等，因此，应转变观念，塑造问责文化，完善制度，促进和规范学生参与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建立健全机构，支持和帮助学生参与高校教学质量问责。

5、高校教学质量责任的落实主要体现在课堂教学这一重要环节。那么，高校教学的本质是什么？优质的高校课堂教学应该是什么样？面对低效的高校课堂教学，学生会如何应对？正确认识并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落实高校教学质量责任至关重要。本研究认为，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核心职能，而课堂教学则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课堂教学应以学生学习为核心，教学不是教师完成了什么，而是为了更好地引起学生的学习，是学生学习了什么。教法和学法有重要的关联关系，学法与学习效果有着根本的关联性，采取良好的教法和良好的学法能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有效的教学就是要促使学生使用深层法，而不是使用表层法。需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师生共同努力，营造教与学的良好环境，使深层教法与深层学法能合理匹配与运用，从而提高高校教学质量。理想的课堂均衡状态应是教师尽情教学，学生认真学习，师生交流互动。然而，现实的大学课堂教学中出现了许多不和谐的现象。依据访谈所获得的资料可以看出，对于高效的课堂教学，学生一般都能到课并认真学习；对于效果不太理想的课堂教学，出于种种原因，学生大多也在课堂坚守。学生认为，应采取措施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引导学生加大学习投入，并实行一定的学生“退出”机制，从而扭转那些不良的课堂均衡状态，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6、完整的问责机制应当包含六个构成要素：期望与需求、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内容、问责程序、问责后果处理等，可以通过提高高校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意识、健全问责机构、制定相关政策法规等措施促进制度的渐进变革。已有研究对此作了比较具体的探讨，在此不再赘述。但在问责实践过程中，问责反馈机制还不是很健全，从而影响了问责的效果，理论上对此也相对缺乏研究。因此，本研究拟对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反馈机制进行探讨，以期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制度。构建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的问责体系是解决教学质量问题的重要制度性安排。问责程序除了包括问责启动、信息收集、信息评估、问

责结果整理及问责后果处理外，还应包括实现问责结果信息有效传递的反馈机制。从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全过程出发，找出现行高校在处理教学质量问责反馈机制上存在的问题，提出构建以学生、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用人单位为主体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反馈机制，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问责的实效性，以实现教学质量的改进。

三、成果与影响

本研究课题组成员通过图书馆、互联网、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收集研究资料，逐步进行整理和分析，并分步撰写研究论文。目前，本研究已发表相关研究论文6篇，其中1篇发表在权威期刊《高等教育研究》上，并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教育》全文转载，另外5篇论文均在CSSCI期刊上发表。本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专著，也已交付出版社，并通过了严格规范的三审工作，拟于2016年出版。

本研究的课题组成员除了高校教师和专门研究人员外，还有部分在读研究生。因此，将研究与人才培养结合起来，既是研究的需要，也是提高教学质量，进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如有学生从本课题选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顺利通过论文答辩，获得一致好评。还有学生从研究中得到启示，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也从本研究中选题作为课程论文进行研究，期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

四、改进与完善

本研究虽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仍有进一步深入探讨的空间，研究本身也尚有诸多不足之处，可作更多的思考与论证。

1、加强多案例研究。本研究根据相关文献对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有理论分析和整体分析，但在对现状的深入分析时，主要选取单案例进行具体分析，以期以一斑而窥全豹。但如若在科研资源更加充足的情况下开展多案例研究，效果可能会更加理想。

2、加强中外比较研究。国外对于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已有比较丰富的研究与实践，可以加强中外比较研究，充分借鉴国外关于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方面的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创建符合中国特色的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及其体系。

五、成果细目

序号	作者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字数	出版或发表时间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
1	周湘林	专著	高校教学质量问责机制研究——基于“制度利益人”的创新视角	205 千字	2016	燕山出版社
2	周湘林 李爱民	论文	如何面对低效的课堂——学生如是说	11.5 千字	2012 (10)	高等教育研究
3	周湘林	论文	以学生学习为核心的高校优质课堂教学探究	12 千字	2014 (9)	中国高教研究
4	周湘林	论文	大数据时代的教育管理变革	11 千字	2014 (10)	中国教育学刊
5	周湘林	论文	新公共管理理论视角的高校管理模式分析	12 千字	2014 (3)	教育研究与实验
6	许淑雯 周湘林	论文	高校教学质量问责反馈机制研究	8 千字	2015 (4)	中国高教研究
7	张磊 周湘林	论文	问责：大学章程制定实施的制度保障	7 千字	2013 (6)	河南社会科学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公报